

朝阳医院9月试行“医药分开”

取消药品加成并设立医事服务费,涉及两院区;“医药分开”在友谊医院试点后首次推广

新京报讯 (记者温蕾) 9月1日零时起,朝阳医院本部、京西院区将同时启动“医药分开”试点,即和友谊医院一样取消药品加成、诊疗费、挂号费,增设42至100元的医事服务费。

据悉,这标志着北京公立医院改革重头“医药分开”,从首家试点医院——友谊医院开始向其他医院铺开。

医事服务费和友谊医院相同

北京公立医院改革试点中最受关注的“医药分开”,于今年7月1日起在友谊医院启动试点。此前,北京市医改、卫生部门均曾透露,下一步“医药分开”试点将会选择另一家三甲综合医院——朝阳医院。

昨天,记者从朝阳医院证实,“医药分开”试点,将从9月1日零时起实施。届时,朝阳医院将会实施和友谊医院相同的试点方案,即取消原15%的药品加成,药品实行进价销售;取消目前门诊5元、7元、9元、14元的挂号费、诊疗费,按医师职级设立42元、60元、80元、100元的门诊医事服务费,医保患者每人每次可报销40元。

目前,朝阳医院正按照新的药品价格、收费标准进行信息系统改造、调试等准备工作,预计最快25日完成系统准备。

此外,朝阳医院还对简化就医流程等进行了准备,如将门诊区域内30余个挂号和收费窗口进行整合,除个别窗口外全部具备建卡、

挂号、收费功能;患者取西药、中成药只需排队一次。

据悉,部分患者已预约到朝阳医院9月1日以后的号源,医事服务费和原先的挂号费标准存在差异。对此,朝阳医院现已启动患者先诊疗后付费制度,预约9月1日后号源的患者可以先来就诊,事后按照新的标准支付费用。

两院区将同时启动“医药分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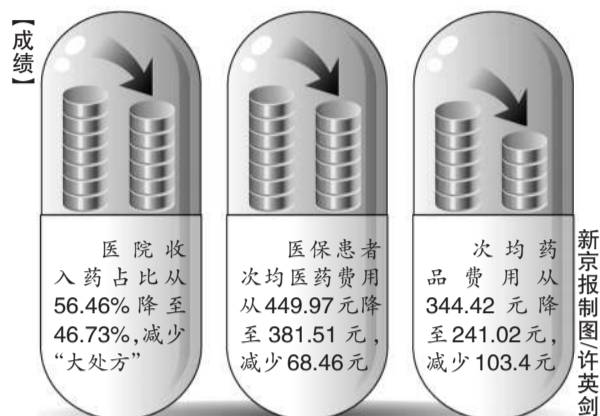
目前,朝阳医院除了位于工体南路的院本部之外,还包括一处位于石景山区京原路的京西院区。记者昨天获悉,“医药分开”不仅涉及朝阳医院本部,还将在京西院区同时启动。

此前,由于北京医疗结构特殊,“医药分开”最初只选择了友谊医院一家试点。朝阳医院加入试点之后,意味着北京公立医院改革的重头“医药分开”已经开始扩面。

据了解,和友谊医院特点相似,朝阳医院也是一所学科全、门诊量大、建院历史长的三甲综合医院。最近5年,朝阳医院都是北京门急诊量最大的医院,去年一年门诊量达到323万。

市卫生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按照市医改部门的部署,“医药分开”将会首先在综合医院试行,之后向全市专科医院、三级医院、二级医院等逐步推广。据悉,北京全面推行“医药分开”试点后,每年预计可节省医药费支出19亿元。

友谊医院“医药分开”情况



● 未参保的外地患者医事服务费尚不能报销,部分外地患者负担加重
● 医生与药商利益关系未完全切断

青少年自行车赛京郊开战

昨日,一名选手在公路自行车个人计时赛中准备出发。当日,为期3天的2012年北京市青少年自行车锦标赛在怀柔区乡村公路开赛,来自北京市通州、昌平、密云、怀柔等区县的59名自行车选手将参加200米、500米、1公里、5公里、40公里等项目的比赛。
新华社发 卜向东 摄



北京部署下阶段食品安全

食品业者信用信息统一归集

新京报讯 (记者廖爱玲) 昨日,北京市食品办在全市2012年食品安全年中工作会议上表示,北京将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食品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进行统一归集,纳入到食品安全信用平台,同时对新材料、高风险污染物开展风险评估。

市食品安全办主任张志宽介绍,今年上半年,北京重点食品监测的总体合格率达到98.2%。对食品安全的随时监测是发现隐患的重要手段之一,对此张志宽表示,北京将完善市、区两级统一的食品安全监测计划,同时将开展对新技术、新材料和高风险污染物的风险评估,以进行风险预警。

市食品办要求,各区县应建立起专职或兼职的食品安全协管员队伍,帮助在基层查找食品安全隐患线索。据了解,目前在通州、西城、昌平等区县食品安全协管员已经上岗。

为更清楚地掌握北京食品生产经营者的信用状况,如经营资质、是否被投诉或者被查处过等,北京将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食品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进行归集,纳入到全市统一的食品安全信用信息平台中,实行守信激励,失信惩戒。

此外,各个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实行资源共享、互联互通。“对于隐蔽性较强、危害性较大的食品安全案件,市公安局食品药品案件侦查支队还要提前介入调查,加大违法惩戒力度”,张志宽说。

长期拖欠物业费卖房或将受限

北京正在研究办法,拖欠物业费业主将不能进入业委会

新京报讯 (记者马力) 如果业主长期欠缴物业费,在房屋出售时有可能受到限制。记者昨日了解到,北京正在研究办法,欠缴物业费的业主将受到不能担任业委会成员以及不能转让出售房屋等限制。

具体方式正在研究中

市住建委相关负责人表示,物业费是业主用于公共部位和共用设施维修养护的资金,个别业主欠缴物业费,实际上是缴费的业主在

“掏钱”替欠费的业主购买服务。欠缴物业费还有可能导致物业公司降低服务质量,受损的还是业主。

据了解,北京也在研究相关办法,例如不交物业费就不能担任业委会成员、限制房屋转让等。但是否将物业费缴纳信息记入房屋权属系统?欠费多长时间会被列入“黑名单”?如果补缴是否可将此前欠费记录清零等?目前还在研究中。

目前,在朝阳等区县,二手房交易时,房主必须提供物业费结清证明才能过户。

在香港,业主公约赋予了物业管理公司法定权力,以便追讨业主欠交的管理费。如业主恶意拖欠管理费超过30天,物业管理公司可以代表全体业主向该业主提出民事诉讼追讨所欠管理费、利息、手续费及一切法律费用。物业管理公司更可委托律师将该业主欠费的记录注于土地注册署该房屋的记录内。欠费业主必须先交所欠管理费、利息及法律费用后才可将房屋卖出。

至于今后是否会全市采用这样的方式?市住建

委相关负责人表示,具体方式尚在研究中。

遇纠纷物业无权停水电

在一些小区,业主因对物业服务不满,拒绝缴纳物业费,而物业则采取了断水断电等做法。对此,这位负责人表示,无论发生怎样的矛盾纠纷,物业都没有权力断水电,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此外,市住建委相关负责人表示,政府部门正在努力破解制约物业行业良性发展的政策瓶颈和障碍。如经适

房物业费政策多年不变,但人工、水电费用等各种成本涨价,制约物业服务水平等。

此前征求意见的《北京市住宅区业主共有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也拟规定,成立了业主大会的小区,业主拖欠物业服务资金(即物业费)、专项维修资金和其他分摊费用的,如果要卖房,应当与业主大会结清费用。此外,买房人在购买业主出售的房屋时,可以向业主大会索取相关费用已结清的书面确认文件,而且业主大会也应当提供。